



重庆市梁平区袁驿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袁驿府发〔2017〕122号文件的通知

袁驿府发〔2023〕79号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，驻镇单位，机关办、所、站、中心：

按照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329 号）相关规定，袁驿镇人民政府研究后决定废止已过期的规范性文件《重庆市梁平区袁驿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梁平区袁驿镇农产品产地准出管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袁驿府发〔2017〕122号）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梁平区袁驿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13日